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5478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9日

商 标

迎宾儒士茶

申 请 人 吴斌林

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水南街378-4号1号店

代理机构 厦门忠君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茶饮料；红茶；乌龙茶；白茶；速溶茶；袋泡茶；冲泡用茶；茶（大红袍）